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委任執行董事  
及副總裁**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9年7月5日起，雷偉彬先生(「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雷先生，45歲，自2015年3月起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的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於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調任為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雷先生在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雷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06年9月至2015年3月，雷先生任職於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83)，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總監。雷先生亦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任職，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負責企業融資及財務報告有關的事宜。

雷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協議，且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雷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乃按彼の經驗、知識、資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的市況釐定，及將收取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雷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其他要職亦無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委任雷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雷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19年7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何捷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及張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